

证券代码：870979

证券简称：凯安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10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79	凯安新材	2025年12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 1：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推动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公司现有章程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议案 2：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推动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公司现有规章制度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相应调整。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70)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71)
-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73)
-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5-074)
-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5)
-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6)
-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7)
-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8)
-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1)

议案 3：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推动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公司现有规章制度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汪志红 联系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工业园；
电话：0701-3711666； 传真：0701-37119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